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600077
合同编号:	川华资合字[2026]20号-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6〕84号
报告名称: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3,314,256.62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季定军（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60001 陈伊（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230228
季定军、陈伊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4月1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
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6〕84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附件	1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6〕84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目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需对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新筑股份拟纳入出售范围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新筑股份拟纳入出售范围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331.42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1. 资产组实际由子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新筑股份账面进行财务核算，但相关资产日常由川发磁浮经营管理和实际使用。评估范围涉及的专利技术已于2025年10月9日协议约定转让至新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川发磁浮”），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共计94项专利技术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考虑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研发项目并未实质商业化落地，本报告未考虑上述企业内部的经营安排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有轨电车技术的研发进程、商业化前景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范围内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核心资产为有轨电车研发项目，以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技术。根据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技术已经完成产品定型研发工作，但受国办发〔2018〕52号（评估依据第16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以及结合国内类似轨道项目的实际情

况来看，其技术在国内较难具备落地条件。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管理层（“管理层”）当前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寻求技术落地的可能性。

海外市场方面，2021年新筑股份与两家巴西企业签署《谅解备忘录》拟参与巴西当地政府3条轨道交通项目投标，并约定：“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推广新筑提供的有轨电车系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国际市场对于新筑股份相关技术的认可。但是据管理层介绍，该项目后续由于各方对当时 COVID-19 的担心，放弃了继续投标。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相对地铁等其他轨道交通，具有成本低、建设快的优势，尚有在海外市场，尤其是欠发达市场落地的可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管理层正在与来自哈萨克斯坦、韩国等企业沟通合作，项目仍处于前期接洽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管理层的观点进行了一定核实：1) 根据 2024 年 5 月澎湃新闻网一则报道《城市有轨电车之困：一边争相上马，一边接连叫停》，有轨电车技术在国内存在较为明显的商业化难题。2) 根据国复咨询 2025 年 1 月发布的一则报告《2024 中国轨交企业出海十大订单！从走出去到走进来》：“在全球化日益加深、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不出海，就出局’成为共识，越来越多的中国轨道交通企业布局全球，掀起出海新浪潮。”以及腾讯网 2025 年 6 月转载文章《盘点 5 月中企海外轨交动态：欧洲非洲市场多项首个突破/哈萨克斯坦基建与车辆等多领域再添新彩/波哥大地铁 1 号线信号系统进度刷新等》，说明有轨电车技术在海外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建立在适当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披露信息，资产评估人员予以采信，并参考历史研发投入情况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此外，考虑到有轨电车项目自 2020 年研发完成后，距离评估基准日已有 5 年左右的时间且一直未能落地，无法在实践层面验证技术是否足够先进，因此采用加速贬值的方式计算无形资产的贬值率，以尽可能地反映技术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评估处理方式及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有轨电车市场分析及预测等说明资料，均为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如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披露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的，或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项目研发出现重大受阻、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 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6〕84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你们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

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筑股份，证券交易代码：002480.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住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凤岗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6,916.867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

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

名称：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蜀道轨交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FJGMR1U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罗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亿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车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法定监管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及新筑股份 2025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资产重组项目”），新筑股份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以下简称“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需对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实施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拟纳入出售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相关资产，主要为新筑股份拥有的设备、有轨电车项目技术类无形资产以及相关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8,757.42 万元。其中技术类无形资产分别为 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共 4 个研发项目，及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 31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94 项专利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新筑股份账面进行财务核算，但相关资产日常由川发磁浮经营管理和实际使用。评估范围涉及的专利技术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协议约定转让至新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川发磁浮”），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共计 94 项专利技术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11-344 号《专项核查报告》。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适应委托人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进程的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经委托人管理层讨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2025 年 6 月 6 日）；
2. 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26 年 1 月 28 日）；
3. 新筑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5 年 6 月 9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4.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6. 财政部令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7. 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8. 国资委令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 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2.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 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5. 国务院令 第691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1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年第86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18. 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20. 川国资委〔2018〕18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1. 川国资发〔2024〕17号《关于优化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
22. 其他与本项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24.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法律权属依据

26.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
27.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复印件；
28. 有关资产、产权的转让合同或协议；

（五）取价依据

29. 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0.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年11月第1版）；
31.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202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京东网上商城等价格信息刊物；
32. 新筑股份提供的财务会计及经营方面的资料；
33. Wind金融终端查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风险指标；
34.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5.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复印件；

36.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3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11-344《专项核查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对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轨道交通业务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上文评估依据第16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成本法具体运用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

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T) \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今后不再使用、预期无法带来经济价值的智能公交项目和智能列车项目，由于开发壁垒较低、同行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对外转让没有相应的市场，其价值评估为0。

对于其余技术类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理由如下：

①相关技术为经由国外引进后在国内自行开发的成果，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市场应用前景，各项成本、费用单独归集，并经审核，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无形资产的技术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国内没有或无法获取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也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③鉴于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有轨电车研究，相关项目已经研发完成，但受市场的影响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对于计算机软件使用费，以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具体应用

$$\text{公式：评估值} = \text{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无形资产综合贬值率})$$

(1) 估算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①合理的成本

通过分析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合理成本。

历史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原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咨询代理费用、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等。根据各类研发支出的发生时间，对历史研发支出进行价格指数的修正：

无形资产合理成本=∑历史研发支出金额×对应年度价格调整系数

②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一般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组成因素，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投入资本回报率 (ROIC) 是衡量投入资金使用效果的经济指标，等于息税前利润与投入资本的比值，该指标反映了考虑税费因素的投入资金的回报率。因此采用 ROIC 确定研发支出的年化投资回报率，考虑项目研发周期内各年度资金均匀投入，分别计算各年度所投资金的投资年限，综合测算无形资产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无形资产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 \sum \text{历史各年度无形资产合理成本} \times [(1 + \text{ROIC})^{\text{投资年限}} - 1]$$

(2) 综合贬值率。

对于研发已经完成，但由于市场原因未能及时商业化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形成专利的平均法律保护年限按照加速贬值的方式，采用年限总和法计算贬值率，以尽可能地反映技术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公式如下：

贬值率=专利平均剩余法律保护年数之和/专利平均法律保护年限之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 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等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券商、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 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评估资产组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 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管理层（或未来的管理层）尽职履行其经营管理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3. 除另有说明，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一般性假设

4. 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外部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 假定目前所处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的）将会颁布；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造成重大影响（不论有利或不利的）；
7. 假设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对其进行了验证，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8. 对于本项目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9. 本项目，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或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租赁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特殊性假设

10. 本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经营情况可能带来的特殊协同效应的影响；
11. 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

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评估结论

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相关资产账面值 8,757.42 万元、评估值 10,331.42 万元、增值率 17.9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8,757.42	10,331.42	1,574.00	17.97
其中：固定资产	5.65	4.13	-1.52	-26.90
无形资产	8,751.77	10,327.29	1,575.52	18.00
3 资产组权益	8,757.42	10,331.42	1,574.00	17.97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331.4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三）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 其他事项

1、资产组实际由子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新筑股份账面进行财务核算,但相关资产日常由川发磁浮经营管理和实际使用。评估范围涉及的专利技术已于2025年10月9日协议约定转让至新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共计94项专利技术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考虑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研发项目并未实质商业化落地,本报告未考虑上述企业内部的经营安排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有轨电车技术的研发进程、商业化前景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范围内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核心资产为有轨电车研发项目,以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技术。根据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技术已经完成产品定型研发工作,但受国办发〔2018〕52号(评估依据第16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以及结合国内类似轨道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看,其技术在国内较难具备落地条件。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管理层(“管理层”)当前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寻求技术落地的可能性。

海外市场方面,2021年新筑股份与两家巴西企业签署《谅解备忘录》拟参与巴西当地政府3条轨道交通项目投标,并约定:“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推广新筑提供的有轨电车系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国际市场对于新筑股份相关技术的认可。但是据管理层介绍,该项目后续由于各方对当时COVID-19的担心,放弃了继续投标。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相对地铁等其他轨道交通,具有成本低、建设快的优势,尚有在海外市场,尤其是欠发达市场落地的可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管理层正在与来自哈萨克斯坦、韩国等企业沟通合作,项目仍处于前期接洽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管理层的观点进行了一定核实:1)根据2024年5月澎湃新闻一则报道《城市有轨电车之困:一边争相上马,一边接连叫停》,有轨电车技术在国内存在较为明显的商业化难题。2)根据国复咨询2025年1月发布的一则报告《2024中国轨交企业出海十大订单!从走出去到走进来》:“在全球化日益加深、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不出海,就出局’成为共识,越来越多的中国轨道交通企业布局全球,掀起出海新浪潮。”以及腾讯网2025年6月转载文章《盘点5月中企海外轨交动态:欧洲非洲市场多项首个突破/哈萨克斯坦基建与车辆等多领域再添新彩/波哥大地铁1号线信号系统进度刷新等》,说明有轨电车技术在海外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建立在适当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披露信息,资产评估人员予以采信,并

参考历史研发投入情况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此外，考虑到有轨电车项目自 2020 年研发完成后，距离评估基准日已有 5 年左右的时间且一直未能落地，无法在实践层面验证技术是否足够先进，因此采用加速贬值的方式计算无形资产的贬值率，以尽可能地反映技术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评估处理方式及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有轨电车市场分析及预测等说明资料，均为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如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披露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的，或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项目研发出现重大受阻、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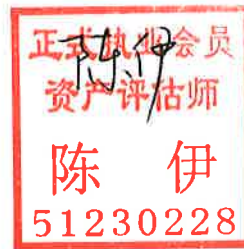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 季定军



资产评估师 : 陈 伊



附件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经济行为文件
- 三、 审计专项核查报告
- 四、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8,757.42	10,331.42	1,574.00	17.97
其中： 固定资产	5.65	4.13	-1.52	-26.90
无形资产	8,751.77	10,327.29	1,575.52	18.00
3 资产总计	8,757.42	10,331.42	1,574.00	17.97

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	-	-	-
2	货币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二 非流动资产	87,574,163.62	103,314,256.62	15,740,093.00	17.97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5	固定资产	56,475.39	41,329.00	-15,146.39	-26.82
26	在建工程	-	-	-	-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8	油气资产	-	-	-	-
29	使用权资产	-	-	-	-
30	无形资产	87,574,688.23	103,272,927.62	15,755,239.39	18.00
31	开发支出	-	-	-	-
32	商誉	-	-	-	-
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6	三 资产总计	87,574,163.62	103,314,256.62	15,740,093.00	17.97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2

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7	四 流动负债合计	-	-	-	-
38	短期借款	-	-	-	-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1	应付票据	-	-	-	-
42	应付账款	-	-	-	-
43	预收款项	-	-	-	-
44	合同负债	-	-	-	-
4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6	应交税费	-	-	-	-
47	其他应付款	-	-	-	-
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2	长期借款	-	-	-	-
53	应付债券	-	-	-	-
54	其中：优先股	-	-	-	-
55	永续债	-	-	-	-
56	租赁负债	-	-	-	-
57	长期应付款	-	-	-	-
58	预计负债	-	-	-	-
59	递延收益	-	-	-	-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3	六 负债合计	-	-	-	-
64	七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87,574,163.62	103,314,256.62	15,740,093.00	17.97

签字资产评估师：季定军，柳兵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表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	长期应收款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4-8	固定资产	56,475.39	41,329.00	-15,146.39	-26.82
4-9	在建工程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11	油气资产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4-13	无形资产	87,517,688.23	103,272,927.62	15,755,239.39	18.00
4-14	开发支出	-	-		
4-15	商誉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74,163.62	103,314,256.62	15,740,093.00	17.97

单位填表人：李小雪

填表日期：2026年2月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8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8-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38,169.27	56,475.39	328,700.00	41,329.00	-209,469.27	-15,146.39	-38.92	-26.82
	减：设备减值准备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538,169.27	56,475.39	328,700.00	41,329.00	-209,469.27	-15,146.39	-38.92	-26.82
4-8-7	固定资产清理								
4-8	固定资产合计	538,169.27	56,475.39	328,700.00	41,329.00	-209,469.27	-15,146.39		-26.82

评估人员：李兴建

单位填表人：李小雪

填表日期：2026年2月

董事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二〇二五年度（临）第三号（第一份，共一份）

会议对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会议要求，各相关重组主体要依法依规推进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签署相关协议，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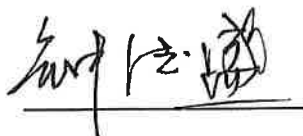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战略及投资发展部。



此页为《蜀道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之签字页。


董 事 签 名

请假 (张正红)  (张 胜)

 (邹 蔚)  (朱 莉)

 (钟德盛)  (李小波)

 (王 静)  (陈浩文)

 (杜义飞)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和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1 重大资产出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4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5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形成正式重组报告书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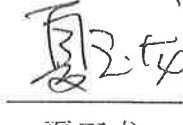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黄晓波

冯树庆


刘竹萌

赵科星

罗珉

江涛

罗哲

董事会秘书: 
张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黄晓波
 冯树庆	 刘竹萌	 赵科星
 罗珉	 江涛	 罗哲

董事会秘书：_____

张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黄晓波

冯树庆

刘竹萌

赵科星

罗珉

江涛

罗哲

董事会秘书：_____

张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 事 签 名

周凤岗 (周凤岗)

夏玉龙 (夏玉龙)

_____ (朱 劲)

_____ (王思程)

_____ (黄晓波)

_____ (冯树庆)

卫德佳 (卫德佳)

谭洪涛 (谭洪涛)

唐 岚 (唐 岚)

董事会秘书 (陈思遥) 陈思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此页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 事 签 名

_____ (周凤岗)

_____ (夏玉龙)

朱 劲
_____ (朱 劲)

王思程
_____ (王思程)

黄晓波
_____ (黄晓波)

冯树庆
_____ (冯树庆)

_____ (卫德佳)

_____ (谭洪涛)

_____ (唐 岚)

董事会秘书 (陈思遥) _____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专项核查报告.....	第 1 页
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情况说明.....	第 2—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 有关的资产专项核查报告

天健审〔2026〕11-344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新筑股份公司编制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资产情况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进行核算、编制和对外披露资产情况说明,确保其真实、完整、准确是新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资产情况说明真实性、准确性提出审计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提出审计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资产情况说明所列资产明细及价值与新筑股份公司账面记录相符,相关资产真实存在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

本报告仅供新筑股份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雅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 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1〕26号文）同意，由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和自然人赵衡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2552604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916.867万元。

公司属机械零部件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情况

(一) 专利权明细表

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共 94 项，明细情况如下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部分专利完成转让手续，截至本资产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上述拟出售专利转让手续全部完成，均已对应变更至权利人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1	2018	201810722449.7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蓄电池总成	发明	新筑股份	2018/07/04	2024/08/27	CN108767162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	2018	201810722580.3	一种电子轨道智能列车的驱动系统及其动力分配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18/07/04	2023/04/18	CN108973775B	智能轨道列车	授权(有效)
3	2019	201910297713.1	一种悬挂式单轨的中央悬吊系统	发明	新筑股份	2019/04/15	2023/11/21	CN110001665B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4	2019	201910479912.4	一种模块化设计拉杆式牵引装置	发明	新筑股份	2019/06/04	2024/02/20	CN110155098B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5	2020	202010273479.1	有轨电车紧急牵引模式的超级电容并网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04/09	2022/04/19	CN111478308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	2020	202010722119.5	一种通用化跨接线夹板模组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07/24	2025/02/14	CN111817222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	2020	202010787904.9	一种有轨电车的高压箱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08/07	2025/02/14	CN111987615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	2020	202010787905.3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按钮盒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10/13	2025/01/21	CN112026797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9	2013	201310010187.9	一种钢轨高速打磨列车	发明	新筑股份	2013/01/11	2014/09/10	CN103015279B	轨道车辆	授权(有效)
10	2014	201410130215.5	一种100%低地板轻轨列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4/02	2016/02/10	CN103863348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1	2014	201410130241.8	一种用于100%低地板车辆的动力转向架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4/02	2016/03/16	CN103863349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2	2014	201410823873.2	一种无明钉及压条的内装板安装结构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12/26	2016/04/13	CN104500516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13	2014	201410130164.6	一种100%低地板轻轨列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4/02	2016/04/27	CN103935379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4	2014	201410294023.8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拖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6/27	2016/06/08	CN104071168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5	2014	201410293655.2	一种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铰接安装座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6/27	2016/06/15	CN104015749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6	2014	201410129810.7	一种用于100%低地板车辆的非动力转向架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4/02	2016/09/07	CN103879425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7	2014	201410293743.2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动车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6/27	2016/09/07	CN104015742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8	2014	2014108233913.3	有轨电车信号灯系统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12/26	2016/10/19	CN104527729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19	2014	201410293686.8	一种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浮车车体底座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6/27	2016/11/23	CN104057969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0	2016	201620947012.X	一种100%低地板列车撒砂和轮缘润滑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6/08/26	2017/01/18	CN20589088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1	2014	201410293741.3	一种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吊装座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6/27	2017/01/25	CN104071688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2	2014	201410293638.9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浮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14/06/27	2017/02/22	CN104015741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3	2016	201621408357.4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6/12/21	2017/06/16	CN206255016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4	2016	201621406474.7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动力转向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6/12/21	2017/06/30	CN206288024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架构架							
25	2016	201610226088.8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的集成化站台	发明	新筑股份	2016/04/14	2017/10/20	CN105857316B	轨道车辆	授权(有效)
26	2017	201720875262.1	一种被动滑摆式过线桥装置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7/19	2018/01/26	CN206931956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7	2017	201720877049.4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铰内置于折棚的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7/19	2018/01/26	CN206926645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8	2017	201721174401.4	具有焊接和粘接混合结构的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浮车车体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4	2018/03/23	CN207128896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29	2017	201721189316.5	一种气弹簧助力四连杆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3/23	CN207128905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0	2017	201721189320.1	一种用于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顶的锁固式上裙板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3/23	CN20712890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1	2017	201721189327.3	一种轨道车辆顶车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3/23	CN207128908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2	2017	201721189341.3	一种集约轻量化的端墙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3/23	CN207128897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3	2017	201721189342.8	一种轨道车辆下裙板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3/23	CN207128898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4	2017	201721189689.2	一种应用缓解孔的有轨电车上裙板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3/23	CN207128899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5	2017	201721174425.X	一种低地板有轨电车上裙板隐藏式铰链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4	2018/03/30	CN207160811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6	2017	201721174997.8	一种100%城市有轨电车上侧墙门角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4	2018/04/13	CN20722536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37	2017	201721180989.4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风量调节风道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5	2018/05/11	CN207345825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8	2017	201721189346.6	一种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站侧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5/11	CN207345819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39	2017	201721404641.9	一种新型悬挂式单轨轮毂电机行走部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11/01	2018/05/11	CN207345812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40	2017	201721452121.5	一种用于有轨电车站顶的新型接线箱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11/03	2018/05/25	CN207409969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41	2017	201721452412.4	一种动车车体焊接与粘接混合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11/03	2018/05/29	CN207416844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42	2017	201721452369.1	一种100%低地板城市有轨电车双层头罩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11/03	2018/05/29	CN207416842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43	2017	201730650312.1	有轨电车(100%低地板)	外观设计	新筑股份	2017/12/19	2018/06/19	CN304689049S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44	2017	201721764577.5	一种悬浮式车厢自动循迹的铰接客车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12/18	2018/07/13	CN207607552U	智能轨道列车	授权(有效)
45	2018	201820166920.4	一种有轨电车站轨旋转部件振动遥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1/31	2018/08/10	CN207717359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46	2017	201721452368.7	一种组合型有轨电车站司机台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11/03	2018/08/14	CN207725401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47	2017	201721451986.X	一种粘接外饰板形式的有轨电车站体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11/03	2018/08/14	CN207725402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48	2017	201721189775.3	C型槽粘接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7/09/18	2018/08/14	CN207725403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49	2018	201820167272.4	一种低地板有轨电车的上裙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1/31	2018/09/04	CN20780939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0	2018	201820164246.6	一种有轨电车的组合前照灯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1/31	2018/09/04	CN20780940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1	2016	201611188805.9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	新筑股份	2016/12/21	2018/10/19	CN106627644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2	2018	201820705971.X	一种有轨电车自动开关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5/14	2018/12/07	CN208206502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3	2017	201730650370.4	有轨电车司机室间壁	外观设计	新筑股份	2017/12/19	2018/12/11	CN304939255S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4	2015	201510971461.8	一种有轨电车及其嵌入式轨道耦合动力学模型的建模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15/12/22	2019/01/25	CN105550453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5	2018	201821050737.4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蓄电池总成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7/04	2019/01/04	CN208336337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6	2018	201821050484.0	一种电子轨道智能列车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7/04	2019/01/25	CN208428974U	智能轨道列车	授权(有效)
57	2018	201821117440.5	一种可快速编组运行的多轴转向低地板智能列车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7/16	2019/03/01	CN2085559578U	智能轨道列车	授权(有效)
58	2016	201611188817.1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	新筑股份	2016/12/21	2019/03/05	CN106740962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59	2018	201821294392.7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车门安装座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8/13	2019/04/05	CN208698772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0	2018	201821294393.1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上裙板拉紧锁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8/13	2019/04/05	CN20869877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61	2018	201821521182.7	悬挂式单轨车辆转向架的偏心式一系悬挂及转臂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9/18	2019/04/05	CN208698781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62	2018	201821521110.2	一种悬挂式单轨转向架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9/18	2019/04/19	CN208760629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63	2018	201821601586.7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裙板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9/29	2019/04/26	CN208789678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4	2018	201821538360.7	一种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折棚新型橡胶型材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9/20	2019/05/21	CN208881793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5	2018	201821446820.3	一种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内装纵梁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9/05	2019/05/24	CN208897064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6	2018	201821447075.4	一种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裙板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9/05	2019/05/24	CN208897067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7	2018	201821446856.1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抬车位吊座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09/05	2019/06/14	CN20898019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8	2018	201822151447.5	轨道车辆用减重吸塑成型侧顶板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8/12/21	2019/08/02	CN209191952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69	2019	201920231250.4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前窗风道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2/25	2019/10/25	CN209535073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0	2019	201920231276.9	一种现代城市有轨电车车顶接线箱安装座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2/25	2019/10/25	CN209535054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1	2019	201920750023.2	一种悬挂式单轨独立测速轮装置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5/23	2019/11/26	CN209690341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72	2019	201920501499.2	一种悬挂式单轨的中央悬吊系统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4/15	2019/12/24	CN209833611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73	2019	201920525822.X	一种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抬车位盖板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4/18	2019/12/24	CN209833621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4	2019	201920525823.4	一种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侧窗新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4/18	2019/12/24	CN209833625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5	2019	201920839798.7	一种模块化设计拉杆式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6/04	2020/01/31	CN210000328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76	2019	201920910156.1	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用动力转向架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06/17	2020/02/18	CN210083225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7	2019	201910136179.6	一种有轨电车的单门控制集成	发明	新筑股份	2019/02/25	2020/05/15	CN109826530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8	2018	201811176112.7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模块连接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18/10/10	2020/06/09	CN109204379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79	2019	201922118440.8	一种有轨电车客室空调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19/12/02	2020/06/30	CN210882117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0	2020	202010021674.5	一种有轨电车轮缘润滑系统控制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01/09	2020/11/27	CN111216761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1	2020	202021636389.6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按钮盒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0/10/13	2021/01/08	CN212313535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2	2020	202021492048.6	一种通用化跨接线夹板模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0/07/24	2021/01/08	CN212323608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3	2020	202021636175.9	一种有轨电车的高压箱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0/08/07	2021/01/26	CN212412547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4	2020	202021331203.6	机箱类设备安装及线缆固定用一体化支架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0/07/08	2021/02/05	CN212484248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序号	申请年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所属产品	法律状态
85	2020	202020606804.7	一种有轨电车 TCMS 网络的整车设备系统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0/04/21	2021/02/26	CN212605180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6	2020	202010273810.X	一种有轨电车空调系统客室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04/09	2021/03/16	CN111497879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7	2020	202010022108.6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空调网络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01/09	2021/04/16	CN111114570B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8	2020	202022360726.X	一种有轨电车载控制网络半实物仿真平台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成都运达科技	2020/10/21	2021/07/20	CN213750684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89	2020	202023172000.X	悬挂式单轨车辆地板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悬挂式车辆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0/12/24	2021/08/17	CN213973981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90	2020	202023002960.1	一种有轨电车上裙板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0/12/15	2021/08/17	CN213973977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91	2021	202120203594.1	一种悬挂式单轨轨道车辆侧墙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1/01/25	2021/10/15	CN214396741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92	2020	202010021707.6	一种有轨电车的人机交互界面系统	发明	新筑股份	2020/01/09	2021/10/15	CN111232017U	有轨电车	授权(有效)
93	2021	202120131027.X	一种轨道车辆门立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1/01/18	2021/10/26	CN214492910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94	2021	202120203570.6	一种悬挂式单轨轨道车辆车顶结构	实用新型	新筑股份	2021/01/25	2021/12/31	CN215361334U	悬挂式空轨	授权(有效)



(二)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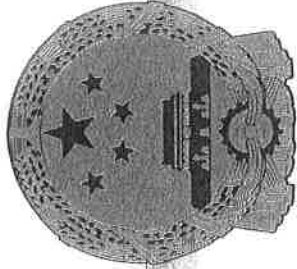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持有人	资产名称	会计科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新筑股份	西门子 NX 软件	无形资产	2,600,197.42	1,879,168.49		721,028.93
2	新筑股份	Siemens Teamcenter 产品数据管理(特许权)	无形资产	3,663,247.86	3,663,247.86		
3	新筑股份	西门子 Teamcenter 软件	无形资产	2,077,250.44	1,592,558.64		484,691.80
4	新筑股份	E3. SERIES 电气设计软件	无形资产	899,261.23	592,034.58		307,226.65
5	新筑股份	ANSYS 软件	无形资产	761,061.90	393,215.16		367,846.74
6	新筑股份	电磁仿真软件	无形资产	1,132,743.41	471,976.50		660,766.91
7	新筑股份	科技部 AIP10 网络版(特许权)	无形资产	22,222.22	22,222.22		
8	新筑股份	技术中心 AIP2008 网络版(特许权)	无形资产	36,899.62	36,899.62		
9	新筑股份	科技部 ATCAD(2007.3.16)(特许权)	无形资产	17,160.00	17,160.00		
10	新筑股份	技术中心购 15 套设计使用的软件(特许权)	无形资产	55,288.89	55,288.89		
11	新筑股份	Autodesk Inventor Suite 三维设计软件(特许权)	无形资产	613,415.55	613,415.55		
12	新筑股份	UM 多体动力学软件	无形资产	495,575.25	223,008.66		272,566.59
13	新筑股份	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	无形资产	158,667,151.63	103,133,648.29		55,533,503.34



序号	产权持有人	资产名称	会计科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4	新筑股份	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	无形资产	23,313,458.16	19,453,750.76	3,859,707.40	
15	新筑股份	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	无形资产	57,154,753.38	38,210,785.74	18,943,967.64	
16	新筑股份	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	无形资产	61,410,646.84	32,240,589.57		29,170,057.27
17	新筑股份	PDM 服务器	固定资产	37,393.16	35,523.50		1,869.66
18	新筑股份	PDM 服务器	固定资产	37,393.16	35,523.50		1,869.66
19	新筑股份	PDM 存储设备	固定资产	193,805.31	184,115.04		9,690.27
20	新筑股份	研发楼防火墙（深信服）	固定资产	143,646.02	106,896.80		36,749.22
21	新筑股份	IBM 服务器 X3650M4	固定资产	75,846.15	72,053.84		3,792.31
22	新筑股份	IBM 服务器 3650M5	固定资产	50,085.47	47,581.20		2,504.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住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8日

证书号第732401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蓄电池总成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发明人：张晓峰;李佐斐;唐湘越;王金龙;张春兰

专利号：ZL 2018 1 0722449.7

授权公告号：CN 108767162 B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晓峰;李佐斐;唐湘越;王金龙;张春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88744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子轨道智能列车驱动系统的动力分配方法

发明人：程静;张永俊;刘强;陈飞飞;田野

专利号：ZL 2018 1 0722580.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4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9737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88744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4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程静;张永俊;刘强;陈飞飞;田野

证书号第650534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悬挂式单轨的中央悬吊系统

发明人：张诚实;刘旭;朱磊;常永波

专利号：ZL 2019 1 0297713.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15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0166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053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5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诚实;刘旭;朱磊;常永波

证书号第672428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模块化设计拉杆式牵引装置

发明人：朱磊;张诚实;刘旭;田野;常永波;刘强;吴建霖

专利号：ZL 2019 1 0479912.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04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15509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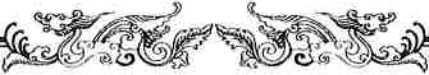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72428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4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朱磊;张诚实;刘旭;田野;常永波;刘强;吴建霖

证书号第 508935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有轨电车紧急牵引模式的超级电容并网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蒋超华；黄练伟；刘辉；王渝；杨朝杰；彭滢麟

专利号：ZL 2020 1 0273479.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7830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0893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超华；黄练伟；刘辉；王渝；杨朝杰；彭滢麟

证书号第772772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通用化跨接线夹板模组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发明人：余毅;李佐斐;唐湘越;张晓峰;宋伟

专利号：ZL 2020 1 0722119.5

授权公告号：CN 111817222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1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余毅;李佐斐;唐湘越;张晓峰;宋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73014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的高压箱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发明人：张晓峰;李佐斐;唐湘越;余毅;宋伟

专利号：ZL 2020 1 0787904.9

授权公告号：CN 111987615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1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晓峰;李佐斐;唐湘越;余毅;宋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67568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按钮盒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发明人：张晓峰;李佐斐;唐湘越;傅勇;余毅;宋伟

专利号：ZL 2020 1 0787905.3

授权公告号：CN 112026797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晓峰;李佐斐;唐湘越;傅勇;余毅;宋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47977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钢轨高速打磨列车

发明人：曾刚；董红波；曾佑文；区兴永；黄永强

专利号：ZL 2013 1 0010187.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1月11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9月1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94902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低地板轻轨列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人：舒斌；骆顺东；刘强；黄永强；熊辉林

专利号：ZL 2014 1 0130215.5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2 月 1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98951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车辆的动力转向架

发明人：黄永强；董红波；骆顺东；刘强；舒斌

专利号：ZL 2014 1 0130241.8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3 月 16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215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明钉及压条的内装板安装结构

发明人：银应时；杨芳琳；丁国柱；王茵；王飞；陈茜；应利

专利号：ZL 2014 1 0823873.2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04353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低地板轻轨列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人：舒斌；刘强；骆顺东；黄永强；程娟娟

专利号：ZL 2014 1 0130164.6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4 月 2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09904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拖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人：郭绍波；骆顺东；区兴永；杨芳琳；黄世斌

专利号：ZL 2014 1 0294023.8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6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6 月 08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1409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铰接安装座

发明人：丁国柱；刘强；杨艳群；区兴永；李正武

专利号：ZL 2014 1 0293655.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7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22489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车辆的非动力转向架

发明人：黄永强；董红波；骆顺东；刘强；舒斌

专利号：ZL 2014 1 0129810.7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22541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动车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人：王茵；董红波；骆顺东；丁国柱

专利号：ZL 2014 1 0293743.2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6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27867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有轨电车信号灯系统

发明人：唐代高;王轶

专利号：ZL 2014 1 0823913.3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29775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浮车车体底架

发明人：王飞；王茵；丁国柱；银应时；费宝玲

专利号：ZL 2014 1 0293686. 8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6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35775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吊装座

发明人：郭绍波；丁国柱；黄世斌；张世平；张中华

专利号：ZL 2014 1 0293741.3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6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1 月 25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38898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浮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人：丁国柱；刘强；杨艳群；区兴永；王飞

专利号：ZL 2014 1 0293638.9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6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2 月 2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66141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的集成化站台

发明人：王永强；张利；邹袁群；王彦召；王艳林；刘泓；李学仕
李河盟；聂富春

专利号：ZL 2016 1 0226088.8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11665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人：程娟娟;舒斌;张旭辉;卢建军;赵家明

专利号：ZL 2016 1 118805.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627644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22992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及其嵌入式轨道耦合动力学模型的建模方法

发明人：吕强；焦洪林；钱振地；赵悦；罗炯；杨刚

专利号：ZL 2015 1 0971461.8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55045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84

证书号第 327704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发明人：程娟娟；舒斌；张旭辉；黄永强；卢建军

专利号：ZL 2016 1 1188817.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74096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79856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的单门控制集成

发明人：申宇轩;唐湘越;陈亮;彭艳麟

专利号：ZL 2019 1 0136179.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2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82653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37985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申宇轩；唐湘越；陈亮；彭滢麟

证书号第 383220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模块连接方法

发明人：区兴永;丁国柱;张春兰

专利号：ZL 2018 1 1176112.7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0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0437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383220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区兴永；丁国柱；张春兰

证书号第412119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轮缘润滑系统控制方法

发明人：程静；陈亮；黄练伟；唐湘越；王渝；杨朝杰

专利号：ZL 2020 1 0021674.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09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21676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12119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程静；陈亮；黄练伟；唐湘越；王渝；杨朝杰

证书号第 430394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空调系统客室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人：黄练伟;程静;刘辉;蒋超华;王渝;彭滢麟

专利号：ZL 2020 1 0273810.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9787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30394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练伟；程静；刘辉；蒋超华；王渝；彭滢麟

证书号第 436399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空调网络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人：程静;陈亮;黄练伟;唐湘越;王渝;杨朝杰

专利号：ZL 2020 1 0022108.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11457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436399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程静；陈亮；黄练伟；唐湘越；王渝；杨朝杰

证书号第47315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轨电车的人机交互界面系统

发明人：王渝；唐湘越；陈亮；侯春林；冯茗姝；程静；张永俊

专利号：ZL 2020 1 0021707.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09日

专利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611430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23201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7315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渝；唐湘越；陈亮；侯春林；冯茗姝；程静；张永俊

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筑股份（002480.SZ，以下称“本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及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拟纳入出售范围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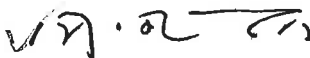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五、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委托人之二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及新筑股份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筑股份拟纳入出售范围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 四、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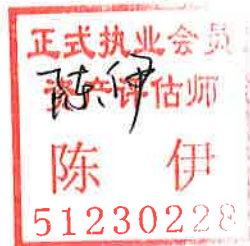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我们对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拟纳入出售范围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季定军



资产评估师：陈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企函〔2017〕38号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0 家资产评估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详见附件。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备注
1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光兴	
2	四川嘉汇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	
3	四川大家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世财	
4	四川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邓晓川	
5	四川天润四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杜贤明	
6	四川佳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张蕾	
7	四川新良信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婧	
8	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雄辉	
9	四川中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勇江	
1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19日

信息来源:

【来源: 财 政 公 告】

【打印文件】

【返回】

川财资〔2025〕96号

四川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予以变更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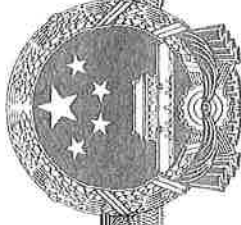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信息表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信息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正常变更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屈仁斌	2025.10.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9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叁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屈仁斌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10月1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160001

会员姓名：季定军

证件号码：320923*****8

所在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季定军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230228

会员姓名：陈伊

证件号码：430302*****2

所在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陈伊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川法 202515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委托人（乙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委托人（丙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委托人（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评估机构（戊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鉴于：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同时，拟向丙方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丁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戊方接受甲、乙、丙、丁四方的委托。五方依据《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四川蜀道

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时，拟向丙方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丁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及甲方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上述单位的申报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5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乙、丙、丁方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法定监管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未经甲、乙、丙、丁方书面许可，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戊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乙、丙、丁、戊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戊方收到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按照其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乙、丙、丁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捌份。

六、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1,136,000）整。评估服务费用为包干价，但不限于戊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评估专业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戊方不再就本合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由甲、乙、丙、丁四方分别按 25% 比例平均承担；评估服务费用共计按三次支付：（1）本委托合同经五方盖章生效且戊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30%，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零捌佰元（¥340,8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捌万伍仟贰佰元（¥85,200）整；（2）戊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40%，大写金额为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454,4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113,600）整；（3）戊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完成、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丁各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即总额的 30%，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零捌佰元（¥340,8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捌万伍仟贰佰元（¥85,200）整。

款项支付前，戊方须向甲、乙、丙、丁四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否则甲、乙、丙、丁四方有权拒付款项。

评估服务费用应付至以下账号或戊方届时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号方视为适当履行：

户 名：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 号： 087826120100302035312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戊方实际执行的评估范围较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评估范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丙、丁、戊五方通过协商重新确定评估服务费用，五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如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甲、乙、丙、丁方不需要评估报告时，按照戊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乙、丙、丁方在收到戊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戊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戊方进驻评估现场后至现场结束之前，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乙、丙、丁方按前述比例向戊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2) 戊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乙、丙、丁方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后，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乙、丙、丁方按前述比例向戊方支付至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乙、丙、丁方应在终止合同或不需要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戊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七、甲、乙、丙、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丙、丁方的权利

(1)甲、乙、丙、丁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戊方评估专业人员回避；(2) 甲、乙、丙、丁方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以要求戊方解释或进行修改；(3) 甲、乙、丙、丁方认为戊方或者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4) 甲、乙、丙、丁方有权要求戊方有义务保证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并协助企业办理评估备案工作。

(二) 甲、乙、丙、丁方的义务

(1) 甲、乙、丙、丁方应当为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

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丙、丁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2) 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戊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3) 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4) 甲、乙、丙、丁方不得串通、唆使戊方或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5) 甲、乙、丙、丁方不得干预戊方按照评估法和准则的要求独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八、戊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戊方的权利

戊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有权：(1) 要求甲、乙、丙、丁方和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2) 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3) 拒绝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二) 戊方的义务

戊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1) 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2) 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3) 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4) 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5) 与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戊方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九、甲、乙、丙、丁、戊方五方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戊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乙、丙、丁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乙、丙、丁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戊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戊方可以要求与甲、乙、丙、丁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一、终止条款

甲、乙、丙、丁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在以下3种情形下，戊方可以采取同时向甲、乙、丙、丁各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戊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1、因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戊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2、甲、乙、丙、丁方要求戊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3、戊方根据其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乙、丙、丁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时。

如果戊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要求或职业道德操守的，甲、乙、丙、丁方有权以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戊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向戊方支付费用的，应全额向各方返还。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戊方逾期完成评估工作或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天，甲、

乙、丙、丁各方均有权扣减1%各自应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5天的，甲、乙、丙、丁各方有权解除合同，戊方应返还甲、乙、丙、丁各方已支付的费用。

2.因戊方原因或戊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乙、丙、丁各方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甲、乙、丙、丁各方均有权就此向戊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丙、丁、戊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丙、丁、戊五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五方协商解决。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五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保密事项

戊方对评估过程中获悉的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对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状况等)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也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乙、丙、丁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部分信息公开的，不影响未公开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即使戊方最终未能就本项目为甲、乙、丙、丁方提供服务，戊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向各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丁、戊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丙、丁、戊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十份，经甲、乙、丙、丁、戊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合同的签字页面)

(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戊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2026 2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XZ2026-DB-CG005

委托人（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评估机构（乙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鉴于：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时，拟置出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此前委托乙方对上述资产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乙方接受委托后已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四川省国资委的评估报告审核备案，由于甲方制作申报材料及方案变化的原因，需要将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2月31日，致使乙方需要重新开展评估工作，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乙方需要对以下评估对象和范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审核及监管部门审核。

（一）评估对象：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含拟转让的资产）；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范围：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四川发展磁

浮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及甲方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上述单位的申报为准。。

二、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三、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980,000) (含税) 整。评估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评估专业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就本合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按三次支付：(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40%，即为叁拾玖万贰仟元(¥392,000) 整；(2)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40%，即为叁拾玖万贰仟元(¥392,000) 整；(3) 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完成、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即总额的20%，大写金额为壹拾玖万陆仟元(¥196,000) 整。

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评估服务费用应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号：087826120100302035312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甲、乙双方不需要评估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后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方按前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2、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方按前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至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乙双方应在终止合同或不需要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法定监管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按照其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捌份。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 2、甲方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以要求乙方解释或进行修改；
- 3、甲方认为乙方或者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有义务保证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并协助办理评估备案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 3、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4、甲方不得串通、唆使乙方或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
- 5、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按照评估法和准则的要求独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有权：1、要求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

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2、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3、拒绝甲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1、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2、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3、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4、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5、与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乙方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八、甲、乙双方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评估工作或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扣减1%应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保密事项

乙方对评估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对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状况等）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也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部分信息公开的，不影响未公开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即使乙方最终未能就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向各方承

担相应保密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合同的签字页面)

(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为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子超

乙方: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13日